

##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1  |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私營商業及經理疑義。 | 一、官商投資合辦之銀行或其他公司，係屬私法人，其所營之商業自為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私營商業。<br>二、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理，係指有民法所定之經理權者而言，商號於總經理之外，所設之經理、協理或襄理，是否同條所稱之經理，應以商號所授與之權限是否民法所定之經理權為斷，不得專依名稱定之。至同條所稱之董事長，包含副董事長在內，不設董事長僅設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即為同條所稱與董事長相同之職務，但於董事長之外所設之常務董事則否。 | 司法院 31 年 1 月 28 日院字第 2291 號函   |
| 2  | 公務員得否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項之規定，惟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規定，則不在禁止之列。  | 司法院 32 年 3 月 2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   |
| 3  | 原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得否繼續經營。        | 公務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若該家屬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則非公務員經營商業。又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函   |
| 4  | 現任官吏不得充任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                | 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函 |
| 5  | 公務員同居或共財之父兄經營商業，是否為公務員經營商業。       | 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  | 司法院 37 年 1 月 24 日院解第 3812 號函   |
| 6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稱先予撤職疑義。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法第一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   | 司法院 37 年 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函  |
| 7  | 公務員得於辦公時間外幫忙家人、親戚經營商業。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係對公務員個人所加之限制。若其親屬經營商業，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812 號解釋：「公務員之父兄經營商業，如係以自己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而為之者，雖公務員與之同居或共財，亦非公務員經營商業」之意旨，自屬法所不  | 行政院 50 年 8 月臺(50)人字第 4829 號令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禁。該省（係指臺灣省）政府所呈公務員於辦公時間外協助其配偶經營商業，其商業既非公務員本身所經營，且係於辦公時間外為之協助，與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尚無抵觸。  |  |
| 8  |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民營營利事業（公司）職務。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服務法第 13、14 兩條已有明定。案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既屬一民營之商業機構，倘以現任公務人員身分受聘為該公司之評議委員，而該評議委員雖非直接執行業務，唯揆其立法原意，似非所宜。   | 銓敘部 51 年 8 月 23 日 51 銓參字第 12350 號函       |
| 9  | 公務員得否申請商業執照。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至公務員僅參加商業投資而不直接主持商務者，除合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者外，仍應受該法條前段之限制。 | 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        |
| 10 | 公務人員不得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其用意不外：一為免影響公務，二為公務員不宜與民爭利。茲公務員雖以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為營利事業之登記，對影響公務一項，固不待言，對與民爭利一項，事實上仍無法完全避免，再此種情形如予許可，則極易滋生流弊，故仍宜禁止。  | 銓敘部 53 年 2 月 3 日 53 台銓為參字第 00533 號函      |
| 11 | 公務人員得否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 | 行政院 62 年 4 月 20 日臺（62）人政三字第 13772 號通函：「禁止所屬公務人員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之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之商業行為係依照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予以闡釋，非屬新設規定，故不論在行政院函之前或之後，凡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均應依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 |
| 12 | 公務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                     | 公務員雖於公餘時間兼任出版社之編輯或發行人，亦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所不許。   | 銓敘部 67 年 5 月 29 日 67 台銓楷參字第 16958 號函     |
| 13 | 公務員不宜在早晨上班前兼                                | 公務員在早晨上班前兼差送報，「服務法」尚無限制之規定，惟送報工作不問風雨寒暑，每日定時為之，精神   | 銓敘部 71 年 5 月 20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差送報。   | 體力均有所耗，若有妨害本身業務之情形，應予勸導免兼為宜。  | 日(71)臺楷銓參字第20538號函            |
| 14 | 公務員得否於公餘時間兼任民營廠礦工作。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人民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 銓敘部 71年7月14日 71台楷銓參字第32402號函  |
| 15 |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得申請專利。但不得設廠製售。                                   | 公務人員業餘非職務性之研究說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人員名義為公務人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公務人員基於職務行為所生之發明，不問是否由其計畫主持，此項發明成果應為機關所有，公務人員不得以私人名義申請專利。公務人員利用公有設施作私人非職務性之研究，應為服務法第19條所不許。  | 銓敘部 71年9月9日 71台楷銓參字第43134號函   |
| 16 | 公務人員不得兼售藥品。  | 現職公務人員兼售藥品，應屬商業行為，為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行為」所不許。   | 銓敘部 72年3月17日 72台楷銓參字第08972號函  |
| 17 | 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                                   | 本部71年7月14日71台楷銓參字第32402號函釋：「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業務，為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所規定。公務員身分不因時間而更易，故『於晚上擔任非與職務關係之民間團體或民營廠礦工作』，仍應受上項規定之限制」。本案公務員利用下班公餘時間兼任民間工廠、公司、飯店門禁職務，亦應受前項規定限制。  | 銓敘部 72年12月19日 72台楷銓參字第52545號函 |
| 18 | 公務人員得依法繼承公司股份。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 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限制。 | 銓敘部 74年7月19日 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  |
| 19 | 公務員得否兼任公司法規定之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一、民營公司發生經營危機重整時，公務員兼任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僅以原依法兼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並於公司重整時兼任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者為限，以免影響公務員本職業務。  | 行政人事行政局 75年4月21日 (75)局貳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二、至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參照行政院 70 年 2 月 11 日臺 70 人政貳字第 3842 號函釋：「各機關派員兼任有外人投資或民營事業之董監事時，不宜指派與該事業業務有關之主管機關人員擔任」規定之意旨，不宜兼任該公司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字第 26127 號函                            |
| 20 | 公務人員投資某一事業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為法所不許。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為服務法第 13 條所明定，又同法第 14 條規定，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案某甲以百分之二十五比例投資設立補習班，並擔任該班教務主任兼出納，應為服務法所不許。   | 銓敘部 75 年 5 月 9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24689 號函    |
| 21 | 公務人員投資公司股份總額是否包含其未成年子女所投資之股份總額。  | 公務人員之未成年有限制行為能力子女投資於有限公司，其所投資之股份總額，仍應遵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以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為防止公務人員藉未成年子女法定代理人身分為自己之計算而為無限制之投資，前述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人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  | 銓敘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  |
| 22 | 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得兼任之；惟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br>二、公務人員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前開法令並無抵觸。惟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5 條規定有代表公司之權，且清算事務之處理，職責繁重，如公務人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              | 銓敘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 |
| 23 | 公務員得否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   | 公務員如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有無違反服務法有關規定一案，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型態新設銀行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因此，參據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等規定，公務員應避免充任新設銀行之發起人，以貫徹服務法，適度規範公務員投資行為之立法意旨。 | 銓敘部 78 年 7 月 15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290 號函   |
| 24 | 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  | 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固未將其他主要事業，如林、漁、牧、狩獵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   | 銓敘部 78 年 9 月 9 日 78 台華法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p>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及 (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當為法所不禁。</p> | <p>營造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業等事業，逐一系列，惟揆諸上開條文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故對其投資型態、投資額度及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等事項均有所限制，以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換言之，其目的似非在於限制公務員所投資之事業類別。</p> <p>二、公務員投資於營造業公司為股東，如其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 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 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 (按：72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已無兩合公司)，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 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p>  | <p>一 字 第<br/>305892 號<br/>函</p>  |
| 25 | <p>公務人員不得兼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p>   | <p>依公司法第 155 條規定，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事項，如因怠忽其任務致公司受有損害或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均應負連帶責任，……茲因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依照前開公司法規定，負有極重之公司籌設義務，如公務員兼任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於其本職工作當有影響，且因發起人對於公司設立前所負債務，其責任屬於連帶責任，此與股東僅就其所認股份，負有限責任，本質上亦有不同。……準此，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既與服務法之立法意旨有違，自應不得擔任。</p>  | <p>銓敘部 82<br/>年 4 月 3 日<br/>82 台華法<br/>一 字 第<br/>0825780 號<br/>函</p>   |
| 26 | <p>公務人員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規定之判別原則。</p>  | <p>公務人員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以左列各項為判別之原則：</p> <p>一、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 (例如擔任發起人、董、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外，不能認為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二、因繼承而擔任所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監察人者，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83 年 5 月 12 日 83 台會義議字第 1231 號函釋略以：「查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之產生，係由股東選任，並無當然繼承之情事。公務員因繼承股權而被選任為董事者，應就擔任公職或公司董事二者擇一，否則即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至繼承股權僅為股東，但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亦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 <p>行政院人事<br/>行政局 83<br/>年 12 月 31<br/>日 83 局考<br/>字第 45837<br/>號書函</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三、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公司登記、申領營業執照及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該公司解散登記者，得認為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四、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p> <p>五、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p>                                  |  |
| 27 | 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事業，公務人員以避免投資為宜。                    |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其中，但書所稱「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事業」要件之規定，旨在避免公務員利用職務之便利，為其所投資之公司圖謀不正利益，俾維護公務員廉潔自持之良好聲譽。</p> <p>二、證券交易法第 2 條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現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此，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對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有管理監督之權，該會員工擬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一節，依上開規定，仍以避免為宜。</p> | 銓敘部 84 年 1 月 17 日 84 台 中 法 四 字 第 1069741 號 書 函 |
| 28 |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應優先適用同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           | 按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對於上揭規定司法院 37 年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本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另查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雖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該法第 19 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惟就公務員經商禁止之規定而言，服務法第 13 條似屬特別法性質，自宜優先適用。                | 法務部 84 年 3 月 18 日 (84) 法 律 決 字 第 06264 號 函     |
| 29 | 公務人員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 據各機關反映公務員投資商業，多僅具名出資而已，並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是以，公務人員「參與經營商業」，在所投資之公司尚未辦妥發票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等，既得認為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則公務員「投資事業」在所投資之公司雖已申請公司登記，尚未實際對外營業前，即辦理撤股（資）、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  | 銓敘部 85 年 7 月 20 日 85 台 中 法 二 字 第 1320280 號 書 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百分之十，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之規定。                                     | 分之十，亦宜從寬認定未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  |
| 30 | 公務人員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皆不得兼任。               |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擬籌設之公營事業「琉興有限公司」，其組織規程並非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律」，且公務員除僅得依法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餘其他職務，公務員皆不得兼任。</p>   | 銓敘部 86 年 4 月 23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書函 |
| 31 | 補充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函釋有關公務人員為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之適用規定。             | <p>一、本部 85 年 4 月 26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260023 號函釋略以：「……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因此，公務員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係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應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若僅為『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參加人，而非經營者、管理人或專任職員，且係利用公餘時間，並經由其任職機關認定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之虞者，得不受前開法條規定之限制。」</p> <p>二、本部上開函釋並未對於「參加人」明確定義，致執行上發生疑義，補充上開函釋如下：</p> <p>(一) 該函釋所稱之「參加人」僅指為多層次傳銷業務單純消費型態者；至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則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非服務法所許。</p> <p>(二) 現職公務人員在本補充規定前，如已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者，應於文到之次日起六個月內退出組織或計畫或轉換為單純消費型態之參加人；並終止其所介紹加入之人再為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因而可獲得利益之權利。</p> | 銓敘部 90 年 1 月 11 日 90 法一字 第 1981997 號函  |
| 32 | 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但應即依規定處理並降低其持股比例事 |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即非該條所許。</p> <p>二、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p>  | 銓敘部 90 年 4 月 18 日 90 法一字 第 2016440 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宜。                                    | 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公務員依法繼承其出資額，為無限公司、兩合有限公司，並不擔任執行股東，當為法所不禁。但如其為投機事業，或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仍受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準此，公務人員依法繼承或接受贈與之股份權利，雖非本身之經營商業或投資行為，然其擁有時應即依前開規定處理降低其持股比例事宜，方符規定。   |                                       |
| 33 | 公務員得否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 |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是即，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兼職係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主義，且其例外必須有法令之依據始可。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之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處理而言。……」。</p> <p>二、公務員在報紙上刊登免費媒介大陸新娘，並酌收大陸地區往返機票及住宿費用等情事，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一節，以該公務員既以本人名義登報媒介大陸新娘，則其以「居間媒介人」之身分，廣為招攬業務，欲從事居間營業之心，顯已昭然若揭，應非所許。</p> | 銓敘部 90 年 5 月 18 日 90 法一字第 2025298 號書函 |
| 34 | 公務人員得否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董事長或副董事長重行規定。    | <p>一、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得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前開兼任人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被選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p> <p>二、又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各機關應予留職停薪。依該辦法留職停薪之人員，雖仍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已「留職停薪」，故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p>   |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3 日 90 法一字第 2050069 號令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身兼他職之問題，尚未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規定。但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4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p> <p>三、本部 74 年 6 月 10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25886 號函、85 年 6 月 29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19431 號函、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台中法二字第 1379880 號書函、85 年 11 月 6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77713 號書函及 86 年 7 月 14 日 86 台法二字第 1476172 號函等，與本號令抵觸部分，自即日起失其效力。</p>   |   |
| 35 | 公務人員之配偶持有民營公司股份，尚難認係公務人員與其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                     | <p>公務人員原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嗣轉讓其配偶，未與配偶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是否屬於共同投資行為而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節，經函准法務部 90 年 7 月 18 日法 90 律字第 020512 號函以：「按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規範對象為公務員本人，未及配偶，應無疑義。至公務員之配偶如持有民營公司股份逾百分之十，縱未辦理夫妻分別財產制之登記，適用法定財產制時，夫妻之財產仍屬分別所有，尚難認係與配偶共同投資之行為。……公務員於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四乙節，顯已違反首揭規定，自不待言。」。</p> | 銓敘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 第 2051046 號書函  |
| 36 | 公務員不得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社員代表。                                   | 依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章程規定之社員及社員代表資格條件觀之，社員及社員代表應負共同運銷之義務，為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公務員應不得為之。   | 銓敘部 90 年 12 月 12 日 90 法一字 第 2091802 號書函 |
| 37 | 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 | <p>一、內政部 79 年 7 月 15 日台（79）內社字第 819651 號函略以：「行政院台 42 內字第 3602 號令釋，農會為公益社團法人。」農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合格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一、自耕農。二、佃農。三、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著作或發明，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農、林、牧場員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p>   | 銓敘部 91 年 4 月 3 日 部法一字第 0912126016 號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前項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第3項)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除得當選監事外，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第19條第1項規定：「農會置理事、監事，分別組成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由會員(代表)選任之，……」依上開規定，須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實際從事農業推廣工作者，始能取得農會會員之資格，其他非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p> <p>二、有關彰化市民某甲所詢各縣級農會選任人員(如理事、監事、會員代表)參加鄉(鎮、市)長選舉當選就職，是否仍具有該會選任人員資格或應辭職，其缺額應如何處理一節，依前開服務法之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當選者於宣誓就職之日起，即應放棄農會會員之身分，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或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是以，鄉(鎮、市)長當選人自宣誓就職後，已不得具農會會員之身分，自亦不得以農會會員身分出任農會選任人員(會員代表、理事、監事等)；又鄉(鎮、市)長如依農會法第13條規定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者，尚無禁止之規定。惟其再以個人贊助會員之身分當選為監事者，仍應依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之規定，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方屬適法。至農會選任人員之缺額應如何處理，則宜由農會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p> |                                |
| 38 | 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不得擔任公益彩券經銷商。       | <p>行政院52年5月28日臺(52)人字第3510號令：「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領有殘障手冊之公務員經銷公益彩券，依上開規定，公務員不得擔任經銷商。</p>   | 銓敘部 91年7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12161620號書函 |
| 39 | 公務員不得擔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p>經函准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25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29815號函復略以：「所稱『外部』董事、監察人，指未持有公司股份之外部人，亦即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所選任未具股東身分之董事、監察人，惟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   | 銓敘部 91年7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12160938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證交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規章所定『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條件而言,係強調其獨立性,並未限制其不得持股,因此獨立董事、監察人未必為不具股東身分之外部人,換言之,外部董事、監察人倘未符一定資格條件,則未必具有獨立性。至來文所稱『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係兼具前揭獨立性及外部性之董事或監察人,代表其除符合獨立性之規範,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之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規範,係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審查準則及相關補充規定所定,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申請公司間私契約關係,並非法律規範……另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因其身分仍屬董事或監察人,故其在公司之職責、是否涉及執行職務或是否負公司經營之責等事項,係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辦理,並無特別之規範。依現行法規而言,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與公司法所稱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義務,並無差別。」準此,公務員如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股票未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者,仍難謂為非經營商業,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 號書函                                   |
| 40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於外國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                 |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雖不發生專心從事職務或業務之規定,惟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等相關規定,亦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組設公司營業、不得經營商業或掛名經營商業等。又公務人員依法不得經營商業之限制,不因國內或國外而有所不同。  | 銓敘部 91 年 12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12202647 號書函 |
| 41 | 公務員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受僱於民營醫療器材販賣店打零工擔任店員是否有違服務法規定。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本部 76 年 2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82025 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利用公餘時間偶而在私人行號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以為零星家庭副業而賺取薄利,如其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所兼之計件工作並無損公務員尊嚴者,尚非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所稱之『經營商業』及第 14 條所稱『兼任他項業務』。」準此,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又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惟利用公餘時間偶而以按件計酬方式打工賺取薄利,倘所兼之計件工作無損公務員尊嚴,且本職所任工作非屬機關保密性及不可外洩民間之專業技術性,尚與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不悖。惟利用周休二日或公餘時間擔任打零工店員,如非偶一為之,而係經常、固定者,即不符本部上開函釋意旨;另其是否有礙本身業務之情形,亦宜併酌。         | 銓敘部 92 年 4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39192 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42 | 公務員自行在家開設讀經班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臺(52)人字第 3510 號令：「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所謂經營商業是否應以其實際發生營業行為為認定標準，抑並申請商業許可執照亦予包括在內，法律上尚乏明文規定，以往亦無類似解釋可循。惟依服務法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之立法意旨而言，原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常，益以事關社會風氣，是以本院對於公務員經商限制向採從嚴解釋。關於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經營商業』，……應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在內……」準此，公務員自不得在家開設讀經班從事營業或營利之行為；惟倘係與他人共同合資聘請師資教導雙方之小孩者，尚無抵觸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                                  | 銓敘部 92 年 7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67760 號書函 |
| 43 | 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依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決議，公務員如兼任具有官股股權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br>附註：本部 92 年 8 月 5 日會商相關機關「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綜據各與會機關意見，鑑於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得為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且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融控股公司，故政府於金融控股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則可推論政府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從而，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尚無抵觸。」 | 銓敘部 92 年 8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74070 號函  |
| 44 | 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發起人者，不得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 | 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有無實際參與公司之籌設，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必要時，並應由該公務員自行舉證其未實際參與。   | 銓敘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   |
| 45 | 公務員得否兼任信託法所定之受託人。              | 一、案經函准法務部 93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30034943 號書函略以：「……查信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 銓敘部 93 年 9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10326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受託人係信託業或信託行為訂有給付報酬者，得請求報酬。』是以，信託係一財產管理制度，冀借助受託人之能力與經驗，為其所指定之受益人利益或特定之目的，積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且此管理處分權於不違反信託本旨，公序良俗或強制禁止規定之前提下，信託當事人得自由約定其內容，受託人得否請求報酬及得請求報酬之多寡，亦依其信託行為之約定內容而定。……</p> <p>三、另有關於受託人之資格要件乙節，按本法所稱之受託人係基於信託當事人間之信賴基礎，而依信託行為就信託財產為管理處分之具有權利能力及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故本法對受託人之資格除於第 21 條定有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p> <p>二、依法務部前開書函釋意旨，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如為自然人時，除須無信託法第 21 條所定消極要件外，並未限於須領有證照執業者，故就本部 75 年 4 月 8 日 75 台銓華參字第 17445 號函釋意旨而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本旨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尚與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業務」有別；復以受託人於管理或處分委託人之信託財產時，有無經營商業之行為，則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基此，公務員以自然人身分兼任信託法所稱之「受託人」，與服務法第 14 條不得兼任他項業務之規定無涉，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事實認定問題，仍應就具體個案審認之。</p> | 號書函                                   |
| 46 | 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 | <p>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本部 91 年 5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12149145 號書函釋略以：「……三、……(一)公務員正當合法之投資行為，係屬私經濟行為，原難以全面禁止，亦為法所許。揆諸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立法目的，係在適度規範公務員之投資行為，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職務、努力從公，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p>  | 銓敘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當為法所不禁。四、前開之投資行為，自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綜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一節，尚涉上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之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本案縱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p>  |  |
| 47 | <p>公務員得否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解運並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刊登廣告。</p> |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本部 63 年 4 月 20 日 63 台為典三字第 2541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財政部 74 年 9 月 27 日 (74) 合財稅第 22767 號函略以：「設館從事為他人命理卜卦擇日，係屬以技藝自力營生之執行業務者……」。</p> <p>二、某甲於下班後為民眾畫符驅魔及解運，因係屬以技藝而為之營業行為，為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尚不得為之。又渠接受媒體雜誌採訪及於都會通報與某有線電視台刊登廣告招攬生意之行為，因其經營商業之性質，故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p> | <p>銓敘部 94 年 1 月 7 日 部法一字第 0942453528 號書函</p> |
| 48 | <p>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是</p>                       | <p>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p>   | <p>銓敘部 94 年 6 月 13</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否違反服務法。                            | 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 日部法一字第<br>0942453773<br>號電子郵件                       |
| 49 | 公務員不得靠行經營魚貨販售。                     |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準此，公務員縱係靠行經營魚貨販售，惟因本人仍實際參與規度謀作，故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權責機關先予停職並移付懲戒；又該公務員之主管長官如明知其違失行為而不依法處置者，自亦應由權責機關予以懲處。                         | 銓敘部 94<br>年 9 月 27<br>日部法一字第<br>0942545595<br>號書函   |
| 50 | 公務員得否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銓敘部 95<br>年 4 月 28<br>日部法一字第<br>0952640683<br>號電子郵件 |
| 51 | 馬祖酒廠課長代理廠長期間，得否再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馬祖酒廠課長某甲於代理廠長期間，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尚不得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又某甲代理廠長期間，縱係依法及代表官股兼任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亦不得被選為董事長。   | 銓敘部 95<br>年 5 月 3 日<br>部法一字第<br>0952643272<br>號書函   |
| 52 | 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為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 13 | 銓敘部 95<br>年 6 月 16<br>日部法一字第<br>0952663187<br>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  |
| 53 | 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為公務員之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為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
| 54 | 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 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既不得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自亦不生可否以個人身分與該處簽訂承攬契約之疑義。  | 銓敘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   |
| 55 | 公務人員得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個人使用過之物品。                              | 本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因此，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 | 銓敘部 97 年 11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73000078 號書函 |
| 56 | 公務員為民間公司攝影未受有報酬是否違反服務法規定。                           | 公務員將攝影作品投稿領取稿費或版稅，並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經營商業，惟自行出版攝影作品販售及出售作品供私人典藏，倘具規度謀作之性質（如以營利為目的，並以經營攝影作品買賣為業），則仍有違該項規定。另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拍攝作品，或本職與民間公司拍攝作品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依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仍不得為之。                                      | 銓敘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54497 號書函  |
| 57 | 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因擔任停業中之民營公司負責人，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案經函准經濟部 98 年 7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802087640 號函以，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後，意謂公司處於暫時停止營業之狀態；惟其依法應辦理之變更登記，並無須先復業後始得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又已登記之公司負責人並不因該公司辦理停業登記而受影響，其仍為該公司負責人。準此，已登記為公司之負責人，既不受公司辦理停業登記影響，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且停業中之公司，亦毋須俟該公司辦理復業登記後，始得辦理負責人                    | 銓敘部 98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5421 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變更登記，因此，某甲擔任停業中之國貿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
| 58 | 公務人員經營借貸放款牟利，是否違反服務法規定。                                     | 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並無區分獨資、合夥或以公司組織型態為之。綜上，公務員以營利為目的，參與經營放款牟利業務之處理，不論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為之，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辦理；惟如未以營利為目的或未享有不正利益者，則無違反服務法之規定。   |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94854 號書函 |
| 59 | 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時間及假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                                     | 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查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函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準此，公務人員如僅於下班時間及假日從事自有農地事務，而非為實際從事農業之自耕農、佃農或農業推廣工作者，即不受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銓敘部 99 年 4 月 2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86820 號書函  |
| 60 | 公務員可否擔任大陸地區公司之股東。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略以，上開之投資行為，不以國內為限，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等同之規範。 | 銓敘部 99 年 7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23863 號書函  |
| 61 | 公務員退休前不得先行申請公司設立並擔任公司籌備之負責人。                                | 本部 93 年 6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673 號令略以，公務員依公司法規定認屬為公司之發起人者，如實際參與公司之籌集設立，即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準此，公務員於任公務員時，如擔任實際參與公司籌集設立之發起人或已設立登記公司負責人，均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 銓敘部 99 年 8 月 31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43311 號書函 |
| 62 | 公務員經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案件如經議決「不受懲戒」，機關得否就同一事由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 | 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 6 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已為處分後，復移送公懲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其意旨係規定同一事件之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時，以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與行政懲處係在移送本會審議前或後所為無關。從而被付懲戒人經本會議決不受懲戒後，機關就同一事件不得再依相關規定予以行政懲處，否則有違上開規定，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 公懲會 99 年 11 月 23 日臺會議字第 0990002465 號  |
| 63 | 公職人員得否將自己名義借  | 一、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  | 銓敘部 100 年 4 月 21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                      | <p>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揆其目的，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除不免心力旁騖，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又本案經分別函准經濟部及法務部函復意見如下：</p> <p>(一) 經濟部本年 1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510280 號函復略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僅就出資名義人，採書面審查，尚不審核該投資行為究屬出借名義之公職人員或借用公職人員名義之他人所為。」</p> <p>(二) 法務部本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00004521 號函復略以：「……二、按『借名登記契約』者，係指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而仍由自己（借名者）管理、使用、處分之契約。我國現行民法並無規範此種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又借名投資之行為是否適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本部業於 99 年 12 月 20 日以法政字第 0999054161 號函復監察院秘書長略以：『……他人借用申報人名義投資之情形，該申報人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仍應據實申報。』……」。</p> <p>二、綜上，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旨在使公務員避免利用職務獲取不當利益及影響公務推動，且考量我國民法並無規範借名登記契約之類型，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借名投資之情形是否適用該法，亦採形式認定，因此，公務員將自己名義借予他人投資事業，且擔任該事業股東之情形，該公務員雖未實際出資，惟既屬其名下財產，故除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仍有違該項前段規定。</p> |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                 |
| 64 | 公務員之配偶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務員本身雖未加入卻假藉協助配偶之名，行推廣 | 公務員如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至於公務員未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僅於辦公時間外幫忙配偶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雖難謂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 銓敘部 100 年 6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84666 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介紹之實，是否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                                      | 惟仍不宜為之。又公務員如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向他人推廣、銷售多層次傳銷商品或勞務，以圖配偶之利益，則亦有違服務法第6條之規定。   |                                 |
| 65 |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之官派獨立董事職務 | <p>一、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準此，公務員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符合「依法」及「代表官股」2項要件。其中所稱「依法」，現行實務運作上，係以公司法第27條規定為法據；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係指代表政府擔任其投資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復查9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增訂第14條之2至第14條之5規定，係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及落實監督，以健全公司治理，爰引進美國、韓國等國家之獨立董事制度。由於獨立董事須符合專業性與獨立性，且較諸一般董事有其特定之職權及責任，故證交法第14條之2第3項乃特別明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條件；其中第3款規定，依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亦即，代表政府擔任其投資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係不得擔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且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對於獨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係設有嚴格限制，以及除政府或法人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司外，獨立董事係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方式產生，因此，獨立董事應不生有無代表官股之情事。</p> <p>三、另獨立董事設置辦法第7條固規定，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政府指派。惟該辦法除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外，且上開規定僅係指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其獨立董事得由政府指派，不適用同辦法第5條有關獨立董事應由股東選任之規定，而未排除證交法第14條之2第3項及同辦法第2條第2項有關獨立董事消極資格規定。因此，縱係政府股東1人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代表政府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仍不得充任該公司獨立董事。</p> <p>四、綜上，以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既已明定，公務員</p> | 銓敘部 100年6月15日部法一字第1003384635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僅得依法及代表官股，始得兼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且就證交法與獨立董事設置辦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目的及所定獨立董事之消極資格、持股限制、產生方式等規定觀之，獨立董事尚不生有代表官股之情事。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既屬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故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兼任臺灣金控公司之獨立董事。</p>   |   |
| 66 | <p>公務員得否承攬民宅舊翻新裝潢工程。</p>                            | <p>一、本部 93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32370786 號書函及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承攬政府工程，係屬廠商從事承攬工程的商業行為，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p> <p>二、綜上，公務員承攬裝潢工程，並將部分工程轉交其他業者承攬，係屬廠商從事承攬工程的商業行為，故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又公務員所承攬的裝潢工程，倘涉及依專業法規須領有證(執)照始得執行的業務，或本職與所承攬裝潢工程的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的規定。</p>  | <p>銓敘部 100 年 8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415174 號電子郵件</p> |
| 67 | <p>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如違法狀態已解除，須否依法停職。</p> | <p>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已明定公務員違反同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機制，因此，公務員如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規定，縱事後解除違法狀態，仍應依同條第 4 項規定，立即先予停職，並移付司法懲戒。</p>  | <p>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15231 號書函</p>   |
| 68 | <p>公務人員仲介土地買賣行為，有無違反服務法。</p>                        | <p>一、查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經紀人員：指經紀人或經紀營業員。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經紀營業員之職務為協助經紀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第 13 條規定：「(第 1 項) 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第 2 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合格或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團體登錄及領有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者，得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p> <p>二、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7826 號函略以：「……二、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及第 5</p> | <p>銓敘部 100 年 10 月 1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486746 號書函</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款、第 5 條、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分別規定『經紀業：指依本條例規定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經營經紀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後方得營業，並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非經紀業而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主管機關應禁止其營業，並處公司負責人、商號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亦即經營仲介或代銷業務者，應為本條例所謂『經紀業』，倘有違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應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予以處罰。三、……為蒐集違法業者之事證，本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941 號函，對於『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之行為』者，訂有參考之行為樣態，但不宜僅以該等行為態樣之一即遽為認定其違法營業……』。</p> <p>三、綜上，公務人員如仲介土地買賣行為因屬不動產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業務之範圍，故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該員從事上開行為，如亦符合內政部前開 94 年 5 月 4 日函所載之從事不動產仲介業務行為態樣，而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係以不動產經紀業務「為業」時，則亦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p> |   |
| 69 | 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 | <p>一、關於公務員得否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一節：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員的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的委託，以公務員的名義為公務員計算為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的委託，以自己的名義為公務員計算為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再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63 年 12 月 31 日（63）局三字第 30386 號函及本部 99 年 1 月 14 日部法一字第 0993154722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不得以本人或利用配偶或無獨立生活能力子女的名義，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的商業行為；以及公務員繼承不動產，尚非服務法所禁止的事項。因此，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關於公務員得否發表著作或授權專利而收受報酬</p>   | 銓敘部 101 年 3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電子郵件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一節：依司法院 32 年 4 月 28 日院字第 2508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員在報紙雜誌投稿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或編輯研究學術的雜誌刊物，均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謂經營商業。復依本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略以，公務員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因此，公務員利用下班時間如僅係單純發表著作收受報酬，以及將業餘非職務性的研究發明申請專利，並僅單純將此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上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   |
| 70 | 公務員不得加入農業產銷班班員                     | <p>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依司法院 32 年 3 月 31 日院字第 2493 號解釋文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的商業，係包括農工礦事業在內。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所以公務員尚不得加入。</p>  | <p>銓敘部 101 年 3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76763 號電子郵件</p> |
| 71 | 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案。           | <p>一、查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經核定後，興辦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及簽約事宜。」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又查本部 95 年 9 月 5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97486 號書函略以，參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赤崁入口意象工程」設計競賽案之投標，係屬從事承攬政府採購廠商之商業行為，故公務員如已實際規度謀作參與該採購案之投標，自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p> <p>二、綜上，公共藝術設置案係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之勞務採購，因此，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參與公共藝術設置案之投標。</p> | <p>銓敘部 101 年 5 月 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598524 號書函</p>    |
| 72 | (補充本部 101 年 3 月 3 日有公務員得否買賣不動產等疑義) | <p>一、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又所詢疑義，前經本部於本年 3 月 3 日以部法一字第 1013569828 號電子郵件回復您略以，公務員得繼承、買賣或出租不動產，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p>  | <p>銓敘部 101 年 6 月 25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50 號電子郵件</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業行為時，無論是否以公務員名義，皆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前開本部本年 3 月 3 日電子郵件所稱「從事經營不動產買賣或出租等商業行為」，經本部函徵財政部與內政部意見，係指以下情形：</p> <p>(一) 公務員買賣或租賃不動產，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營利為目的而須課徵營業稅。</p> <p>(二) 公務員從事不動產買賣、租賃的居間或代理業務，並經權責機關認定係以不動產經紀業「為業」。</p>  |   |
| 73 | <p>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p> | <p>一、本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為，則仍有違該項規定。又本案經函准財政部本（101）年 7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85210 號函略以，公務員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出售美術作品之收益，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無營業稅課徵問題。</p> <p>二、綜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無論是否將報酬交付公益團體，如未參加兼售作品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促銷活動，尚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如將作品委由畫廊或公益團體展示、出售並收受報酬之行為與本職工作不相容者，仍不得為之。</p>              | <p>銓敘部 101 年 7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13786 號書函</p>   |
| 74 | <p>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p> | <p>一、本部 71 年 9 月 9 日 71 台楷銓參字第 43134 號函略以，公務員業餘非職業性的研究發明，依專利法規定，用私人名義申請專利以取得法律保障，尚非服務法所不許，惟若以此項專利設廠製售，以公務員名義為公務員計算而為之者，應受該法第 13 條規定之限制。復依本部 72 年 8 月 5 日 72 台楷銓參字第 31482 號函略以，公務員參與商業宣傳的行為，無論有無接受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之規定。再依本部 98 年 4 月 23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54497 號電子郵件略以，公務員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完成一定之工作，或本職與該民間公司的工作性質不相容者，則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二、綜上，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p> | <p>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為，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為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   |
| 75 | 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有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為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為，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本於權責審認之。 |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
| 76 | 國民小學教師兼總務主任經營民宿，有無違反服務法規定   | 公務員雖非民宿之登記名義人，惟倘其確為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僅係假借他人為該民宿之登記名義人，即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民宿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民宿負責人事、財務、廣告企劃，以及旅客住宿、餐飲、活動安排、器材租借等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至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因涉相關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62110 號書函 |
| 77 | 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間請假從事營造工程行為，是否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雖非營造公司之負責人，惟倘其確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僅係由其同居人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即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其縱非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係受僱於該公司負責工程簽約、施工協調會議及督工等業務之處理，亦與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至其是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等規定，因涉相關具體事實認定，宜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法審認之。                                  |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4576 號書函 |
| 78 | 公務員得否擔任公司清算人。   | 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復查本部 77 年 12 月 24 日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298 號函及 90 年 2 月 21 日 90 法一字第 1991843 號書函略以，公務員依據相關法律兼任公司代   | 銓敘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23775498 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表官股之董事，復以其董事身分，依公司法規定被選任為清算人，如無兼領報酬情形，核與上開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牴觸；惟公務員兼任於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以不兼任為宜，應由權責機關衡酌個案實際情形，妥為處理。綜上，公務員如係原依法兼任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復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被法院選派為清算人者，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牴觸，惟如對其本職工作有影響者，仍不宜兼任之。</p>   |   |
| 79 | <p>公務員得否至大陸地區投資設廠。</p>           | <p>查本部 76 年 7 月 23 日 76 台銓華參字第 102796 號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係指未成年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即公務員）合計之股份總額而言。又查本部 90 年 7 月 27 日 90 法一字第 2051046 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但書所稱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公務員之配偶自行持有之股份。另查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32425687 號書函意旨，公務員於國外（如美國、日本等國家）之投資行為亦應受服務法規定限制，以及公務員可否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並登記為股東，尚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規定，宜另徵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及經濟部之意見；又縱經陸委會及經濟部審認得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投資並登記為股東時，仍須符合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據上，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言，公務員及未成年子女於大陸地區之投資行為如符合：（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為單純投資行為之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尚無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之未成年子女以外之親屬至大陸地區投資則不生違反該法規定之疑義。</p> | <p>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30150 號書函</p> |
| 80 | <p>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認定。</p> | <p>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與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行政院 52 年 5 月 28 日台（52）人字第 3510 號令；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 83 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以及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台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100 年 4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03341567 號書函等歷次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p>  | <p>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81 | 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者，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行停職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後，持股比例仍超過百分之十之懲處。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95年12月15日95年度鑑字第10863號議決書意旨，被付懲戒人未完成工作交接及赴任報到，經懲戒處分確定後仍不辦理交接及赴任手續，即為另一應受懲戒的違法行為，自得另行懲戒。綜上，公務員因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其服務機關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停職並送請懲戒，嗣經公懲會議決申誡後，如其仍繼續違反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該機關應再依同條第4項規定送請懲戒。   | 銓敘部 103年6月4日部法一字第1033852250號電子郵件   |
| 82 | 公務員得否申請將農舍變更為民宿，但暫不經營，待退休後再營業。                                  | 公務員如有經營民宿業之行為(包括實際營業及申請民宿登記等行為)，即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從而，本案公務員如申請將農舍登記為民宿，縱尚未營業，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 銓敘部 103年10月22日部法一字第1033883009號電子郵件 |
| 83 |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                     | 公懲會101年2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10000251號函略以，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違反服務法，經公懲會議決休職懲戒處分，僅休其所兼行政職務，並不包括其教師本職。   | 銓敘部 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書函    |
| 84 | 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均有違服務法經營商業規定。                   | 依最高法院42年4月17日台上字第434號判例略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的契約，雖約定由合夥人中1人執行合夥的事務，其他不執行合夥事務的合夥人，亦屬合夥。另依本部99年3月24日部法一字第0993164521號及103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33832342號等書函意旨，公務員以投資名義與他人合夥經營事業或單純投資非屬公司型態的事業，不論其所投資的資本是否超過所投資事業的股本總額百分之10，均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的規定。                               | 銓敘部 104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43995769號電子郵件  |
| 85 | 公務員得否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社員代表。  | 茲經本部書函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年11月16日金管銀合字第10400251880號函略以：「二、……參照法務部84年7月28日法律決字第17947號函，信用合作社係經營金融業務之合作組織，與一般銀行業務相類似，其法律上之性質似宜認屬營利法人。……三、……行政院57年6月6日台(57)人政貳字第7162號令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內政部57年6月20日台內社自第277644號令釋，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合作社理監事。……四、……信用合作社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信用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200人以上者，得推 | 銓敘部 104年11月27日：部法一字第1044040383號書函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選社員代表，社員代表大會得代替社員大會行使職權。信用合作社社員與公司之股東性質相近，主要差異在於信用合作社係屬人合組織，理監事之選任，採社員一人一票制，社員投票權平等，不同於公司之資合組織，依股東持有股份金額多寡，決定投票權重。……」準此，公務員尚不得擔任信用合作社之理監事。至於公務員得否成為信用合作社之社員代表，因信用合作社社員與公司之股東性質相近，是公務員得加入信用合作社為社員亦可為社員代表，惟宜注意其所認購股金，有無超過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股本總額百分之 10 之限制。</p>   |   |
| 86 | <p>國立大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否代表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 <p>一、查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4670 號函送「研商公務員得否兼任政府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會議」紀錄略以，金融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金控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股東僅有金控公司，故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於金控公司有一定比例之持股，可視為政府或國營事業機構對該子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復查本部 98 年 10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0983117332 號書函略以，須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金控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始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再同時兼任該金控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p> <p>二、再查本部函准金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52990 號函略以，金控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金控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唯一股東(如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其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如悠遊卡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係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兩者法據尚屬有別。以及本部函准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0400753740 號函略以，按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明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此與金控法第 15 條規定之立法體例類似。據此，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悠遊卡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由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指派，與金控公司持有其子公司百分之百股份時，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金控公司指派，兩者指派情形類似。</p> <p>三、綜上，參酌前開本部 92 年 8 月 12 日函及 98 年 10 月 22 日書函意旨，悠遊卡公司之股東僅有悠遊卡</p> | <p>銓敘部 105 年 1 月 30 日部法一字第 1054066877 號電子郵件</p> |

| 編號 | 經營商業相關疑義                 | 函釋內容  | 函釋文號                                 |
|----|--------------------------|---|--------------------------------------|
|    |                          | <p>投資控股公司，且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於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具有一定比例之持股，此可視為臺北市政府或臺北捷運公司對悠遊卡公司具有延伸性之官股股權。準此，原奉派代表官股兼任悠遊卡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之公務員，再同時兼任悠遊卡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與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尚無牴觸。</p>  |                                      |
| 87 | <p>公務人員得否於下班後兼職開計程車。</p> | <p>一、依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依本部75年4月8日(75)台銓華參字第17445號函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業務」，係指須領證執業，且須受主管機關監督者；此外，其工作與本職的性質或尊嚴有妨礙者，均屬該條法律精神所不許。再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7條等相關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先參加測驗及執業前講習，取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該成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因此，計程車駕駛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的「業務」，且須有執業事實，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故無論是否為非上班時間，公務員均不得兼任計程車駕駛。</p> <p>二、依服務法第13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次依本部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函及88年9月18日88台法五字第1807200號書函意旨，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稱「經營」，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包括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申請商業執照之行為等；至所稱「商業」，則除涵括農、工、礦、交通、新聞出版等事業外，亦涵括如林、漁、牧、狩獵、製造、水電燃氣、營造、商、運輸、倉儲、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服務及個人服務等其他事業。復依公路法第39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含計程車客運業)，應自核准之日起6個月內籌備完竣，並於籌備期間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發給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因此，公務員如係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即屬經營商業行為而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附為敘明。</p> | <p>銓敘部 105年2月24日部法一字第1054069922號</p> |